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申請人如使用中文表格，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下稱「本處」）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將以中文發出；如使用英文表格，本處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則以英文發出。

第一部分 申請住戶的基本資料

Q. 1 申領期（必須為剛過去的 6 個月）：

2024 年 5 月 至 2024 年 10 月

Q. 2 在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住戶（包括申請人）共有多少人？

5 人

[請於第二部分提供各住戶成員^註的個人資料]

Q. 3 在申領期內，如住戶成員人數有增加或減少（於申領期部分時間短暫離開者除外），請列出有關月份及詳情：

申請月份	詳情
2024 年 9 月	兒子常開心出世

[請於第二部分提供上述各成員的個人資料]

Q. 4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大埔				
街道	富富街	1		號	
屋邨/村	安安邨				
大廈	欣欣樓				
-	座	28	樓	18	室

Q. 5 通訊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

九龍觀塘 美好道 10 號 美好閣
4 座 18 樓 B 室

Q. 6 聯絡電話號碼：

XXXX XXXX (本地流動電話)

(本處將以電話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

XXXX XXXX (家居/其他住戶成員電話)

註 住戶成員的定義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3.1 項。

請列明相關住戶成員姓名及改變情況。如在申領期內住戶成員有所增減，也需在第二部分提供相關成員的個人資料（住戶成員的定義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3.1 項）。

第二部分 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

(1) 申請人

Q.1 中文姓名：

常	勤奮
(姓氏)	(名字)

Q.3 香港身份證號碼：

K	1	2	3	4	5	6	(7)
---	---	---	---	---	---	---	-----

Q.4 出生年份及月份： 1979 年 10 月

Q.2 英文姓名：

SHEUNG	KAN FAN
(姓氏)	(名字)

Q.5 稱謂： 先生

女士

小姐

Q.6 族裔^註： 華人 巴基斯坦 尼泊爾
 其他 (請註明)： _____

Q.8 收款銀行戶口 (須為申請人的戶口)：

英文姓名：SHEUNG KAN FAN

銀行名稱：幸福銀行

銀行編號 戶口號碼

088 - 888123456789

Q.7 是否以在職單親父母身分申請 (單親父或母必須在申領期內與最少一名 15 歲以下的子女同住)？

是。請註明婚姻狀況：

未婚 喪偶

離婚 其他： _____

分居 (單親父母身分可包括監護人)

否

註 收集族裔的資料用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並不會影響在職家庭津貼申請的處理及審核事宜。

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定期存款戶口、信用卡戶口或外幣戶口等恕不接納。

銀行編號及戶口號碼可參閱銀行月結單／存摺。如不清楚銀行編號 (例如：渣打銀行 003；滙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11) 所有住戶成員(如適用)

第一名住戶成員

Q.1 中文姓名：

安 心樂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ON SUM LOK
(姓氏) (名字)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
 兄弟姊妹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7 7 6 5 4 3 2 (1)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 1984 年 3 月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及 Q.7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 是。請填寫號碼：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
號碼：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領月份有修讀：
 否

第二名住戶成員

Q.1 中文姓名：

常 歡樂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SHEUNG FUN LOK
(姓氏) (名字)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
 兄弟姊妹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Y 9 8 7 6 5 4 (3)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 2006 年 11 月

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及 Q.7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 是。請填寫號碼：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
號碼：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領月份有修讀：
 否

註 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10.4 項。

若別選「其他」，請註明住戶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若兒童／青年（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的住戶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為「其他」，請註明雙方關係並在此或另以書信說明為何有關兒童／青年並非與父母同住。

全日制非專上課程指全日制副學士以下的課程，例如：
(a) 全日制中、小學（並不包括夜校課程）；
(b)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c) 基礎文憑課程；及
(d) 職業訓練局的職專文憑課程等。

第三名住戶成員

Q.1 中文姓名：

常	開心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SHEUNG	HOI SUM
(姓氏)	(名字)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S	8	7	6	5	4	3	(2)
---	---	---	---	---	---	---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 2024 年 9 月**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及 Q.7 註**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 是。請填寫號碼：

S	8	7	6	5	4	3	(2)
---	---	---	---	---	---	---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 號碼：_____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領月份有修讀：_____
- 否 _____

第四名住戶成員

Q.1 中文姓名：

常	耆泰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SHEUNG	KEI TAI
(姓氏)	(名字)

Q.3 與申請人的關係：

- 配偶 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 孫/外孫
 父母 其他：_____
- 兄弟姊妹

Q.4 香港身份證號碼：

D	2	3	4	5	6	7	(8)
---	---	---	---	---	---	---	-----

Q.5 出生年份及月份： 1952 年 1 月**如申請兒童津貼，請填寫 Q.6 及 Q.7 註**

Q.6 是否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

- 是。請填寫號碼：

							()
--	--	--	--	--	--	--	-----
- 否。如同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類別：_____
- 號碼：_____

Q.7 若在申領期內已年滿 15 歲，是否修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例如全日制中、小學或副學士以下課程）？

- 是 → 整個申領期均有修讀
 以下申領月份有修讀：_____
- 否 _____

註 合資格的兒童必須為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10.4 項。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只需申報扣除僱員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後的入息。(請注意，入息可扣除在強積金／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但自願性供款則須計算為工作入息。)

例如申請人未扣除強積金供款的薪金為\$10,000，扣除 5%(\$500)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後為\$9,500，申請人應填報該份工作的每月入息為\$9,500。

計算工作時數的方法請閱讀《職津申請須知》第 3.2 項。

第三部分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註一}及工作時數^{註二}

Q.1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詳情、每月工作入息及每月工作時數：

申報工時住戶成員姓名	申請月份	20 ₂₄ 年 5月	20 ₂₄ 年 6月	20 ₂₄ 年 7月	20 ₂₄ 年 8月	20 ₂₄ 年 9月	20 ₂₄ 年 10月
申請人 常勤奮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註三} 行業： <u>運輸</u> 職位： <u>貨車司機</u> 公司／僱主名稱： <u>XX 運輸公司</u> 公司／僱主電話： <u>XXXX XXXX</u>					
	每月工作入息(港幣)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8,000
	每月工作時數(1)	144	144	144	144	144	120
申請人／另一名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 安心樂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註三} 行業： <u>飲食</u> 職位： <u>兼職收銀員</u> 公司／僱主名稱： <u>YY 餐廳</u> 公司／僱主電話： <u>XXXX XXXX</u>					
	每月工作入息(港幣)	\$3,000	\$3,000	\$3,000	\$3,000	\$0	\$0
	每月工作時數(2)	50	50	50	50	0	0
每月總工作時數 (1) + (2) + 其他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每月工作時數		194	194	194	194	144	120

註一 需要申報的工作(包括全職／兼職)入息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3.3 項。

註二 工作時數(包括全職／兼職)是指有薪的工時，當中包括有薪工作時數、有薪假期及有薪法定假日換算工時。計算方法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3.2 項。

註三 自僱或從事散工人士如未能提供工作時數／入息證明文件，可用表格 WFA005A、006A 或 007A 申報；有關表格用藍色紙印製，方便識認。

註四 工作入息可扣除在強積金／公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但僱員自願性供款則須計算為工作入息。

本計劃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作時數。請填寫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姓名及其按月工作時數。

每月總工時為所有申報工時的申請住戶成員(包括申請人)的工時總和，以上述例子，每月總工時為申請人每月工作 144 小時加上另一成員安心樂每月工作 50 小時，總工時為 194 小時。

第四部分 住戶入息資料

Q.1 請提供申領期內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的入息資料 [例如：全職／兼職工作入息(包括在相關的強積金／公積金計劃下的僱員自願性供款)(已在第三部分填報的入息除外)、收取的贍養費、每月退休金、租金入息、非同住親友給予的資助等]。詳情請參閱《職津申請須知》第 3.3 項。

申請人或 住戶成員 姓名	入息項目	申請月份及入息金額(港幣)					
		2024年 5月	2024年 6月	2024年 7月	2024年 8月	2024年 9月	2024年 10月
常書豪	非同住親友給予的 資助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只需填寫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及紅利。
如資產並非以港幣計算，請註明貨幣。

若申請住戶於申領期最後一個月超出資產上限，則需根據之前一個月的資產值作出申報，如此類推。

一般而言，資產價值應在申領期最後一個月結算。如未能提供最後一個月的結算價值，請填報最近期的價值。

第五部分 住戶資產資料

Q.1 請提供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份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所有資產值 [例如：個人／聯名／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包括紅利)、股票、投注戶口結餘、非自住物業(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車位、車輛、商業車輛營業牌照、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已提取或可提取的累算權益、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金條、金幣或其他資產]。詳見《職津申請須知》第 3.4 項。

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姓名	資產項目	結算日期	價值(港幣) (如非港幣，請註明貨幣)	如與他人共同持有，請填寫所佔百分比
常勤奮	儲蓄保險(AA人壽)	2024年9月30日	10,000(美元)	%
常勤奮	香港賽馬會戶口結存	2024年10月31日	1,000	- %
常勤奮	XX公司股票(400股)	2024年10月31日	20,000	- %
常勤奮	存款(CC銀行)	2024年10月31日	40,000	50 %
安心樂	存款(CC銀行)	2024年10月31日	40,000	50 %
常書泰	存款(CC銀行)	2024年10月31日	20,000	- %
		20__年__月__日		%

如常勤奮及安心樂持有一個聯名戶口，內有存款\$40,000，每人各佔\$20,000，即50%。在此情況下，填報該聯名戶口的價值應為\$40,000，而常勤奮和安心樂所佔的百分比各為50%。

第六部分 入息及資產聲明

Q.1 是否已填報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的所有工作入息、其他入息及資產？

- 是
 否 (申請人須盡快補交相關資料，否則本處將不能處理是次申請)

Q.2 申請住戶的總資產值在整個申領期有沒有超出本計劃的資產上限？

- 有，超出資產上限的月份：_____ (申請住戶在超出資產上限的月份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

第七部分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必須閱讀並簽署這部分，以作下列聲明：

- (一) 我和我在此申請表格 (WFA001A) 及申請表格附加頁 (WFA002A) 填報的住戶成員 (如有的話) 已閱讀《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簡稱《職津申請須知》)，包括申請須知附加資料載列的每月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



...

- (vii) 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我的住戶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常勤奮	勤奮	2024 年 11 月 20 日